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研股份	股票代码	300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新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毅	马智	
电话	0991-3742037	0991-3736150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	
电子信箱	xyz300159@163.com	mazhi0991@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6,899,777.45	557,096,609.33	-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749,135.12	-70,762,297.24	-2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707,843.95	-74,361,440.73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69,563.46	65,135,502.64	-7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475	-22.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2	-0.0475	-2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99%	-36.49%	-4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3,613,720.12	3,299,014,159.15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131,825.35	155,234,000.02	-54.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0%	128,148,293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4.03%	60,065,010	0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5,596,654	0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什邡星 昇投资 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7%	23,406,063	0		
王建军	境内自然人	1.08%	16,092,735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0.76%	11,400,000	0		
司久春	境内自然人	0.65%	9,710,137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0.57%	8,485,800	0		
周群凤	境内自然人	0.57%	8,482,900	0		
陈辉煌	境内自然人	0.54%	8,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市场禁入决定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2、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结合 2015-2019 年度业绩虚构和证监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对 2015-2019 年度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韩华，因其个人股权质押业务发生违约，被债权人西南证券和华泰证券通过诉讼途径进行股份司法拍卖，于 2023 年 2 月和 3 月分别对韩华所持股份 20,620,110 股和 64,026,360 股的司法拍卖完成交割过户；两次司法拍卖完成后韩华个人仍持股 1,500,000 股，后续该部分股份仍存在因股权质押违约被债权人申请处置股份的可能；

4、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原监事李思奇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经公司职代会重新选举由吕晨曦担任新一任职工监事，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止；

5、公司因法律诉讼事项累计达到了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先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